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李玫玲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核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
案查核表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校完備教師資格案件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查處，並利本部審議、備查，請自即日起報本部者，均須併附旨揭查核表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各校並得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訊息公告」之「資料下載」下載旨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